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被告 林銘鑒

林素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1,700,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下述貳、二所
示（本院卷第346頁），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原告主張：

一、緣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房屋（下稱
系爭房屋）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楊鳳琴所有，楊鳳琴
就保險標的項目「建築物」及「裝修」部分向原告投保商業
火災保險（下稱系爭標的物，裝修部份為原告及富邦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保），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15日
中午12時起至112年7月15日中午12時止。被告林銘鑒向楊鳳
琴租賃系爭房屋，詎料於112年4月22日被告林銘鑒之配偶林
素鳳使用2樓廚房爐火烹調不慎，引發本件火災事故，致系

01 爭房屋及裝修受損，林素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被告林銘鑒為系爭房屋之承租人，應依民法第
03 43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2人為
04 不真正連帶債務。而建築物項目扣除折舊後之損失金額為1,
05 629,520元，裝修項目扣除折舊後之損失金額為340,476元，
06 依複保險比例分攤後，原告應分攤之保險理賠金額為70,947
07 元。原告業已給付保險理賠合計1,700,467元（計算式：1,6
08 29,520+70,947=1,700,467），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9 項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二、並聲明：被告林銘鑒應給付原告1,700,467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
12 告林素鳳應給付原告1,700,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開第1、2項
14 聲明，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
15 付義務。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參、被告則以：被告已經依和解協議書賠償楊鳳琴209萬元，現
17 在原告再要求賠償，並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8 駁回。

19 肆、本院之判斷：

20 一、被告林銘鑒向楊鳳琴承租系爭房屋，林素鳳烹調不慎引發本
21 件火災事故，致系爭房屋及裝修受損，原告於112年8月31日
22 給付楊鳳琴保險理賠合計1,700,467元，楊鳳琴於同年9月14
23 日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已依和解協議書履行，由富邦產物
2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10月23日匯款209萬元至楊鳳琴帳
25 戶，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54頁），並有租賃契約書
26 （本院卷第103至106頁）、保險公證報告（本院卷第43至11
27 3頁）、理賠匯款證明（本院卷第271頁）、楊鳳琴帳戶交易
28 明細（本院卷第342頁）、和解協議書（112年度偵字第4346
29 5號卷第27至31頁）在卷可參，堪信屬實。

30 二、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代位權，有無民法第297條第1項適用？

31 （一）按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

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要旨可參）。

(二)次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固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惟該項所稱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係指相對之效力而言，亦即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就債權之讓與，如未通知債務人，僅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已，其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所為之債權讓與初不因之受影響而失其效力。又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進者，保險法第53條性質上屬法定債權移轉，與約定之債權移轉本質上或有不同，但就法理而言，對被保險人負有賠償義務之第三人（即該賠償義務的債務人）於賠償事故（保險事故）發生後，對原債權人之賠償義務，不僅其賠償範圍不因債權另訂有保險契約而受影響，且關於其債務履行對象之注意義務，亦不應因之而加重。是債權讓與的通知，寓有保護債務人的立法意旨，此意旨在保險法第53條法定債權移轉的狀態，並無不同。因此，若第三人未受通知有保險人代位情形而已向被保險人為清償，其清償仍為有效，賠償義務因此而消滅。是於法定債權移轉之情形，仍須對債務人為通知，如未通知，債務人得主張其對原債權人所為給付生清償效力（最高

01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2 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參照)。

03 (三)查，和解協議書第3條雖記載「但其(按即楊鳳琴)拋棄不
04 影響其他人代位甲方(按即楊鳳琴)向乙、丙方(按即被告
05 2人)求償之權利」，然依上開說明，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
06 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
07 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
08 位權，故此約定僅為法律規定之必然解釋，然不因此項記載
09 而使原告即無庸通知債務人，仍須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
10 通知被告，始對被告發生效力。

11 (四)原告於112年8月31日給付楊鳳琴保險理賠金，楊鳳琴於112
12 年9月14日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已依和解協議書履行完
13 畢，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10月23日匯款209
14 萬元與楊鳳琴，然原告自承並未通知被告(本院卷第318
15 頁)，揆諸前開見解，則於原告為代位之通知前，對於被告
16 不生效力。是以，被告在原告為通知前所已賠付楊鳳琴209
17 萬元，即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故而
18 於上開已賠償金額209萬元範圍內，應認已生清償效力。是
19 被告上開抗辯，為有理由。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銘鑒應給
21 付原告1,700,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林素鳳應給付原告1,70
23 0,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開第1、2項聲明，如任一被告為給付
25 時，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27 併予駁回。

28 伍、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經審酌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30 明。

31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許馨云